

##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编号：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23 号），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488 万元，具体包括：计提坏账损失 400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 843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4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内容、减值原因、减值依据、减值金额计算过程及合理性，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我公司本部及主要下属子公司 2017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	414.63	90.34	1.11	503.85
	应收账款	2,361.64	-6.97		2,354.67
	其他应收款	1,137.69	37.53		1,175.22
	预付账款	119.64	-14.16		105.48
	合计	4,033.59	106.75	1.11	4,139.23
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存货	11.51	22.78		34.29
	应收账款	25.83	92.18		118.01

	其他应收款		2.01		2.01
	合计	37.34	116.98		154.32
上海恒安 空调设备 有限公司	存货	39.98	730.09		770.07
	应收账款	110.31	-31.20		79.11
	其他应收款	338.91	321.04		659.94
	固定资产	47.13	244.43	10.36	281.20
	合计	536.33	1,264.35	10.36	1,790.33
总合计		4,607.27	1,488.08	11.47	6,083.87

公司本部及其他子公司对账面资产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详见2018-18号公告）：

（1）公司本部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6.41 万元是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账龄分析法）计提，存货计提跌价损失 90.34 万元是对积压存货出于谨慎性原则，按市场价合理测算减值金额并计提。

（2）全资子公司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公司”）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94.19 万元是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账龄分析法）计提，存货计提跌价损失 22.78 万元是对积压存货出于谨慎性原则，按市场价合理测算减值金额并计提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

（3）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公司”）通知，由于恒安公司进入注销清算阶段，经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损失迹象的相关资产，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264.35 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本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议案经过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会计师认为：我们在年报审计中对往来款减值准备进行检查，均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未发现有个别往来款高于账龄法单独计提减值情况。企业存货减值（上海恒安除外）根据存货账龄找出滞销产品计提减值，我们测试了可变现净

值，未见明显差异。上海恒安的固定资产、存货根据后续处置方案计提减值，我们核实了处置方案的合理性，对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测试，我们认为企业减值计提符合会计准则。详细说明请参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专字（2018）第 310235 号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问询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7.06%，主营业务持续亏损。请你公司结合 2017 年年度经营状况，对下列问题做出补充说明：

（1）在你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0.28%的情形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上升 2133.75%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02.95 万元，上年同期为-304.55 万元，同比现金流出净额增加 6,498.40 万元，较上年上升 2,133.75%，主要因为本期母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 3,571 万元（主要为公司本部本期支付老厂区土地增值税预清算税款 2,940.7 万元增加所致）；上年同期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回前期预付工程款 1,700 万元本期无此项目发生。扣除上述两项特殊因素影响，同比现金流出净额增加 1,227.40 万元，上升比例为 403.02%，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2）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的销售模式、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利润来源构成及行业特点等具体说明 2017 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三季度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2017 年分季度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3.76	1,294.44	1,405.47	2,34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28	-500.70	-392.13	-1,55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51	-846.25	-535.72	-4,131.47

行业特点：汽车空调行业与下游的汽车行业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汽车行业

的周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因此，汽车空调行业受下游汽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现有的空调生产厂家中第一梯队的厂家都是和汽车生产厂家合资的。上海大众车用空调是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一汽大众的空调是长春一汽杰克赛尔空调有限公司，广汽的空调是广州电装空调有限公司，神龙的空调是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东风的空调是德国贝尔公司。这些空调厂家和汽车厂家强强联合，占据乘用车空调 80% 的空调份额。第二梯队的空调生产厂家是南京协众、湖北美标、东风派恩、上海松芝、重庆超力。他们利用自己的设备优势和技术优势与部分合资和自主汽车厂家配套。我公司若将上海恒安与零部件公司业务合并也算第二梯队。由于汽车销量开始主要集中在合资品牌，第二梯队在近几年的经营状态与第一梯队相比存在不小差距，我公司在合资的汽车厂家的配套也因为车型的停产而减少了大量的订单。

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公司主要是以销定产，订单越多，产品利润就越能体现出来，因此利润的增减主要取决于汽车制造厂家的订单数量变化。在销售订单大量减少的情况下，生产基本不饱和，但为了保证公司人员稳定，人员工资下降幅度不大，导致利润下降。汽车空调的上游是铜铝等原材料供应商，当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汽车空调的生产成本影响很大。

利润来源：我公司利润的增减主要取决于市场订单的多少，由于研发一个新产品的投入大多数是一次性投入，人员工资开支相对固定，故订单规模对单个产品利润影响巨大，规模越大，利润率越高。

2017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增幅较大，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第四季度全资子公司零部件公司新开发客户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为其 Q22LEV 车型配套空调系统，2017 年增加销售收入约 793.81 万元。

2017 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增幅较大，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第四季度公司本部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3.7 万元；控股子公司上海恒安拟解散及清算，根据其实际情况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 1264.35 万元。

2017 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净额较前三季度变化幅度较大，原因主要是 2017 年 5 月支付老厂区土地增值税预清算税款 2,940.7 万元，

公司中期报告将上述土地增值税预清算款项计入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中(公司自主判断,未经会计师审计),未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付的各项税费”中。年度报告中,经会计师审计后认为,该事项应调整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付的各项税费”中,对报表不产生实质影响,由于会计师事务所对报表列支项目调整,造成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净额较前三季度变化幅度较大。

(3)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车用空调毛利率为 14.21%,较上年同比增长 76.19%。请你公司列示近三年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你公司业务开展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成本构成、主要客户类型、定价机制分析说明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西南地区产品毛利率低于其他地区毛利率以及华北地区和华中地区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回复:公司近三年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毛利率	2016 年毛利率	2017 年毛利率	2017 年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5.53%	8.07%	14.21%	76.19%
分主要地区				
华东地区	9.48%	12.16%	14.35%	18.08%
华北地区	13.73%	17.05%	16.92%	-0.79%
西南地区	2.28%	5.17%	7.19%	39.00%
华南地区	11.82%	16.71%	19.93%	19.28%
华中地区	16.69%	1.65%	15.92%	863.78%

公司车用空调业务开展模式主要是根据各大汽车厂商的需求同步开展设计与生产,同时针对于已成熟的产品的配件供应。根据目前情况,新设计开发的产品毛利率高于成熟产品配件毛利率,例如公司 2017 年新开发的奇瑞 Q22LEV 车型配套空调系统。

公司车用空调盈利模式、定价模式主要是根据自身产品的成本构成结合市场同类产品报价以及客户需求进行产品报价,谋求成本与报价之间的差额。目前,国内车用空调技术相对成熟,提升产品毛利率主要依靠成本控制,2017 年公司在材料采购过程中扩大供应商范围,通过供应商的竞争控制成本,公司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通过该方式有效的降低成本,使得该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

高。

公司车用空调市场竞争主要集中于已成熟市场，由于产品技术相对成熟，客户通过引进多家供应商进行议价，致使该市场陷入价格竞争的局面，公司毛利率也受此因素影响，在该种市场竞争态势下加大研发力度以及进行产品升级换代是提升毛利率的有效手段。为此，2017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重庆力帆的产品相关配件进行了升级。

公司车用空调成本构成主要是研发成本、材料成本、制造成本以及相关税费等。产品订单规模及数量的提升能够有效摊低成本，提高毛利率。

公司车用空调客户类型主要为国内各大车辆生产厂商，对于不同类型的车辆毛利率存在差别，特种车辆稍高，如公司的长期客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地区产品毛利率低于其他地区毛利率，其主要原因为控股公司上海恒安在西南片区的主要客户—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的部分产品更新换代造成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但是由于重庆力帆是一家合作多年的老客户，我公司对其供应产品相对成熟，毛利率水平相对其他新市场有所偏低。

华北地区产品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幅度不大。

华中地区比上年同期毛利率增长 863.78%。该地区主要客户有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和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属于全资子公司零部件公司新开发市场，提供产品为新研发产品，毛利率较高。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年度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 65.98%，客户集中度较高。请你公司说明本期前五大客户与上期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如有新增客户，请结合公司销售政策、客户确定标准、供应合同的一般期限等因素，分析说明本期新增为前五名客户的原因、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客户的基本经营情况、你公司与重要客户关系的稳定性。

回复：本期前五大客户与上期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2016 年		2017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客户名称	销售额
1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	1,778.11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	1,044.16

	司		公司	
2	中国重汽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	367.05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793.81
3	潍柴（重庆）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44.40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746.78
4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258.18	中国重汽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	667.58
5	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237.91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533.19
	合 计	2,985.65	合 计	3,785.51

本期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零部件公司新开发客户，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专用车的研发、改装销售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等，我公司主要为其 Q22LEV 车型配套空调系统，2017 年增加销售收入约 793.81 万元，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为控股公司上海恒安开发客户，为其重卡配套供应 KQZN5-TD 空调系统，2016 年对其销售收入约为 234.25 万元，处于公司主要客户第六位，2017 年供货订单增长，实现销售收入约为 746.78 万元，该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请你公司结合经营特点说明是否存在对大客户重大依赖，大客户发生变化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说明防范客户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

回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重庆力帆、奇瑞汽车、成都大运、中国重汽、浙江康迪、中联重科、一汽柳特等整车制造企业，2017 年公司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65.98%，其中对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8.20%，对奇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3.84%，对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的销售额占年

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3.02%，公司客户比较集中及对主要客户存在着较强的依赖，同时在新能源汽车空调业务上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国家补贴政策的制定。如果上述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主要客户集中和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拟采取的解决措施：针对主要客户集中和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努力稳定与维持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加强质量管理与内部控制，减少三包质量索赔，夯实公司品牌基础；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新市场，布局多元化发展战略，逐渐化解主要客户集中和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5. 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披露《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恒安解散及清算的公告》，我部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出《关于公司解散及清算控股子公司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事项的关注函》（编号：【2017】171 号）对相关事项予以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上海恒安解散及清算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回复：1）上海恒安解散及清算事项相关信息披露的简述

2017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解散及清算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书》、《上海恒安公司截止 2017 年 7 月 30 日审计报告》、《上海恒安公司评估报告》、《关于拟对上海恒安公司解散及清算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20 日，根据深交所管理部的问询函件，公司披露了《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公告》、《关于公司财务关注相关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补充披露了更正后的《关于拟对上海恒安公司解散及清算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解散及清算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关于上海恒安公司解散及清算进展情况

A、上海恒安场地租赁情况

上海恒安在上海租赁的厂房已于 2018 年 3 月底退租，重庆分部厂房在 4 月底已退租。

#### B、员工的安置

上海恒安拟清算前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55 人，目前遵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解除劳动合同 44 人，现在员工 11 人。

#### C、业务承接方面

中国重汽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和中恒天汽车集团汽车有限公司的业务已由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承接；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潍柴（重庆）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等主要客户，已签订停业供货协议。该协议签订是为防止客户订单的业务索赔纠纷，同时约定上海恒安已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安排以及剩余应收款项的回笼。

公司可以利用此次上海恒安清算及解散事项对现有的汽车空调及零部件业务进行有效梳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零部件公司可对上海恒安的优质业务进行承接，承接业务 2017 年收入占本公司全年营业收入 5873 万元比重约为 11.37%。对毛利率偏低、日常经营费用较高的业务终止销售，终止业务 2017 年收入占本公司全年营业收入 5873 万元比重约为 33.51%。该事项虽会减少合并层面的营业收入，但对合并层面的损益影响有限，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D、相关资产的处置

a) 上海恒安对业务转承后，库存可用的原材料、半成品、发出商品打折销售，4 月底存货账面价值 198.89 万元。

b) 对除房产外的其他固定资产，如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模具等，通过相关人员正在进行市场咨询、调研、找买家，估计卖价 300 万元，已处理收到 49 万元。

#### E、房产的处置

##### a) 房产情况

上海恒安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金桂一村 1 号 10 套小户型三本房产证，301 一本，401、402 一本，其他七套（101、102、201、202、302、501、502）共一本，总建筑面积 915.4 m<sup>2</sup>。别墅房产证一本，建筑面积 279.92 m<sup>2</sup>。

上述房产详情可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恒安公司的审计及评估报告。

b) 处置进展情况

由于恒安公司股东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提议，经恒安公司清算小组同意，对处置资产按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要求，现已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以上房产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完成后委托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

**(2) 该事项对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各科目的影响，并结合该清算事项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分录详细说明其对你公司报告期内损益的具体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该事项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是原专项应付款按股权比例调整为资本公积，对合并现金流量表没有影响，除长期待摊费用预留到 2018 年 3 月摊销外，对损益表没有其他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解散及清算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你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若存在差异请补充说明原因及依据。**

回复：该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披露的内容无差异。

**(4) 请会计师对此予以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认为：我们对清算进展情况不发表意见。该事项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是原专项应付款按股权比例调整为资本公积，对合并现金流量表没有影响，除长期待摊费用预留到 2018 年 3 月摊销外，对损益表没有其他影响。相关会计处理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披露一致。详细说明请参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专字（2018）第 310235 号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问询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6. 你公司年报在“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显示：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海恒安与广东揭商及林榜昭的企业借贷纠纷案件处于“二审已开庭，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下达判决书”的阶段，但在你公司年报第 142 页对该纠纷的表述为：“2018 年 4 月 19 日……因上诉人广东揭商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二审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8）沪 02 民终 3027 号《民事裁定书》。”同时，你公司对该诉讼涉及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31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该诉讼的最新进展、你公司为追回相关款项拟采取的措施与未来计划。

回复：

1、该诉讼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安与广东揭商、林榜昭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上海恒安以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委托广东揭商进行投资；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1 日；投资年回报率第一年为 10%，第二年及以后年度为 8%；林榜昭为本协议提供担保。截至协议到期日，广东揭商未能按照协议如期偿还本金 1000 万元并支付从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期间的投资回报 160 万元，总额共计 1160 万元。该事项公司已在历年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详见公司 2014-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17 年 2 月 21 日，上海恒安委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代理人，代理上海恒安与广东揭商、林榜昭的企业借贷纠纷案件。2017 年 5 月 5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7）沪 0114 民初 6761 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8）。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2017）沪 0114 民初 67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广东揭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恒安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上海恒安借款利息 160 万元，被告林榜昭对被告广东揭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

2018 年 3 月 19 日，广东揭商因不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沪 0114 民初 6761 号《民事判决书》，特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已被法院受理（案号：（2018）沪 02 民终 3027 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

2018 年 4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安”）发来的相关文件，在上海恒安与广东揭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揭商”）及林榜昭借贷纠纷一案法院二审过程中，因上诉人广东揭商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二审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8）沪 02 民终 3027 号《民事裁定书》。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

## 2、公司目前采取的措施

该案件二审裁定后，公司委托的律师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前往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截至目前强制执行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2）该诉讼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

回复：根据上述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认为该诉讼不属于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3）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涉及该诉讼的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并就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会计师认为：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上年审计情况对该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我们维持公司款项收回可能性较高结论不变，企业基于稳健性原则按账龄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310 万元，已经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相关事项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诉讼进展已经按准则进行了披露。详细说明请参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专字（2018）第 310235 号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问询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7.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本部支付老厂区土地增值税预清算税款及支付老厂区搬迁费约3400万元。2016年计提的应付搬迁费及土地增值税包括计提预估的搬迁费46,000,000.00元及预估的土地增值税66,917,964.00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并分

**别列式2017年已支付的老厂区土地增值税预清算税款及支付老厂区搬迁费。**

回复：

公司于2016年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时，根据合同和预计可能发生的搬迁费用，计提应付搬迁费4600万元，并根据土地增值税相关政策预估土地增值税6691.79万元。

2017年5月支付老厂区土地增值税预清算税款2,940.7万元；2017年9-10月按搬迁服务合同要求支付老厂区搬迁服务费455.06万元。报告期内因搬迁事项尚未完成，土地增值税未最终清算，故此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损益暂无影响。

**(2) 上述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与披露程序、作价的合理性、截至目前搬迁项目的进展情况，剩余应付搬迁款的支付安排。**

回复：

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披情况：

1、公司于2016年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其中涉及的预计土增税以及搬迁费事项均在相关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截止目前相关税费（尚未清缴、支付完毕）的缴纳以及支付情况均在当初预估之内。此次出售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整个过程公司严格遵循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进行。详情可查询《证券时报》以及巨潮咨询网上2016年11月-12月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一系列公告和监管部门的相关问询公告。

2、2017年7月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湖南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搬迁项目进行国内邀请招标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恒通拆搬迁项目具体操作及相关文件签署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6）。

2017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湖南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搬迁项目进行国内邀请招标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7）。

截止目前搬迁项目的进展情况：

湖南高旺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自2017年9月通过投标承接岳阳市青年中路

9号地块搬迁项目，截止至2018年5月28日，该地块搬迁项目进度如下：

- 1) 工业违章建筑已完成拆除；
- 2) 工业管网已完成拆除；
- 3) 已完成园林绿化移栽工作；
- 4) 已完成厂区环境治理工作；
- 5) 就社区还建及搬迁问题，已与社区签订安置补偿协议，社区、医务室搬迁工作已开始启动；
- 6) 租赁户搬迁工作已完成；
- 7) 老年活动中心已完成拆除；
- 8) 目前已与部分强占户协商一致完成搬迁，其余正在积极洽谈中。

剩余款项的支付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与湖南高旺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协议条款进行相关款项的支付，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7）。

### （3）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我们本期对2016年计提的搬迁费46,000,000.00元及预估的土地增值税66,917,964.00元及后续支付情况进行了检查，截止目前我们认为2016年计提相关搬迁费及土地增值税是合理的，目前已经支付的搬迁费和土地增值税企业已经在问讯函答复中披露，和我们检查数据一致。详细说明请参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专字（2018）第310235号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问询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8.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对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2,603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发生的原因、涉及具体事项、发生时间、未收回并长期挂账的原因、公司已采取的收款措施及后续收款安排。

回复：公司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类见下表（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分类	户数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以前应收账款	253	2,135.10	2,135.10

	2007 年以后五年以上应 收账款	65	343.17	343.17
小计		318	2,478.27	2,478.27
岳阳恒生汽车空调 有限公司	2007 年以后五年以上应 收账款	26	124.98	124.98
合计		344	2,603.25	2,603.25

公司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合计约 2,603.25 万元，主要发生在集团公司本部和全资子公司岳阳恒生公司，涉及客户约 344 户，全部为经营业务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货款，其中发生在 2007 年以前应收账款约 253 户，涉及金额 2,135.10 万元；2007 年以后五年以上应收账款约 91 户，涉及金额 468.15 万元并按会计政策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金。这些未收回应收账款发生原因主要为公司 2006 年暂停上市和企业改制时销售人员离职变动频繁导致款项无法收回。由于该应收款项涉及客户家数多，账龄大部分为 10 年以上，已超过诉讼时效，收回可能性极低，公司仅对其中部分可能收回款项客户采取定期对账，发送催款通知等措施进行收款。

**9. 请说明你公司在本期营业收入增长 40.28%的情况下，管理费用下降 24.96%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本期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数比较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1,039.04	1,271.66	-232.62	-18.29%
办公费	94.43	78.49	15.94	20.30%
租赁费	406.79	290.19	116.61	40.18%
业务招待费	198.53	225.46	-26.93	-11.94%
差旅费	93.77	104.07	-10.29	-9.89%
各项税费	0.00	271.37	-271.37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67	176.86	-100.19	-56.65%
折旧费	178.35	338.20	-159.85	-47.26%
无形资产摊销	0.00	73.38	-73.38	-100.00%
研究与开发费用	75.35	63.95	11.40	17.83%
水电费	33.76	43.38	-9.62	-22.18%
咨询费	280.97	335.54	-54.57	-16.26%
董事会费	87.32	117.82	-30.50	-25.89%
修理费	10.24	26.27	-16.03	-61.02%
搬迁费用	0.00	4.15	-4.15	-100.00%

其他	152.82	214.58	-61.76	-28.78%
合计	2,728.06	3,635.39	-907.33	-24.96%

如上表所示，本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项目为：

1、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减少 271.37 万，主要原因为会计政策变化将管理类税金转入税金及附加会计科目核算，上期有分类统计金额本期无此项目发生所致。

2、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232.6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年对部分富余人员解除了劳动合同导致本期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3、折旧费比上年同期减少 159.8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部老厂区房屋折旧上期有发生金额，本期无此项目发生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1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部本期减少了租赁办公室面积，装修费摊销减少所致。

5、无形资产摊销比上年同期减少 73.38 万元，主要原因为前子公司岳阳恒通公司股权转让后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而上期有此项目发生所致。

6、咨询费比上年同期减少 54.5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涉及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咨询费增加所致。

2017 年公司通过减员增效，合理压缩各项费用支出，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 24.96%是合理的。

10. 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本期末为 2,00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08%。请说明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使用状况、是否存在减值以及现有固定资产能否支撑公司收入的增长。

回复：公司 2017 年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07.40	10,989.55	411.18	345.57	21,453.70
2.本期增加金额	14.95	156.38	142.02	4.86	318.21
3.本期减少金额	6,891.99	1,587.91	133.61	101.12	8,714.64
4.期末余额	2,830.36	9,558.02	419.58	249.31	13,057.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878.87	9,846.89	215.26	196.80	16,137.82
2.本期增加金额	84.61	113.11	42.71	41.95	282.39
3.本期减少金额	4,801.13	1,536.10	81.87	81.17	6,500.27
4.期末余额	1,162.35	8,423.90	176.10	157.58	9,919.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219.87	817.38	1.05	4.64	3,042.94
2.本期增加金额		209.42	35.02		244.43
3.本期减少金额	2,091.58	61.11	0.00	4.64	2,157.33
4.期末余额	128.29	965.69	36.06		1,130.0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39.72	171.96	203.89	91.73	2,007.30
2.期初账面价值	1,608.66	328.81	191.34	144.13	2,272.94

1、公司 2017 年期末总资产约为 39,552.27 万元，主要为上期及本期转让子公司岳阳恒通 100%股权后收到的货币资金，其中期末货币资金 15,098.76 万元，用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 万元，用于国债逆回购的投资资金 4,826.60 万元等，因此公司流动资金是十分充裕的，可随时用于公司扩大再生产的固定资产投入。

2、本期控股公司上海恒安公司拟进行解散及清算，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账面部分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金 244.43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约 5,873.31 万元，期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2,007.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4.17%。由此可见现有固定资产能够支撑公司正常收入的增长，公司视新市场新产品开发情况也可以随时增加固定资产投入。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